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徐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廢字第 40-097-04002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遭檢舉所進口販售之○○護手霜之塑膠容器回收辨識碼標示錯誤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乃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 月 22 日 10 時 53 分至本市大安區仁愛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

之○○查核，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商品容器標示之回收辨識碼圖樣 5 對照材質為 5 PP（聚丙烯），遂請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；嗣訴願人將該容器送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，經該局確認系爭商品之塑膠容器材質為 PE（聚乙烯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為正確之回收標誌標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掣發 97 年 3 月 13 日北市環罰字

第 X513052 號舉發通知書通知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4 月 1 日廢字

第 40-097-04002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7 年 9 月 16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，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，由該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之製造、輸入或原料之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工作。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。二、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。三、含有害物質之成分。四、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。前

項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及其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，應於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；其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……二、違反……第 19 條……規定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93 年 1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02461B 號公告：「主旨

：公告『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』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：……（三）依本法第 15 條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，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，應於依本法第 16 條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，於銷售、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。……四、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、包裝或標籤上。……附圖二：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……。」

95 年 9 月 20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74054A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應由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，及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』。依據

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應由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物品之容器，及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（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）範圍如表二。……」

表二（節錄）

物品	十二、人體清潔保養用品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。
容器定義	一、容器係指以下列 1 種或 1 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，且裝填之主要型態非袋、膜、布、箔等包裝者：…… 6. 塑膠：…… （5）聚乙烯（PE）。 （6）聚丙烯（PP）。……

一般廢棄物之性質	二、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.....。
責任業者範圍	二、容器商品輸入業者：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 機構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代理販售之○○護手霜，當初標示商品容器塑膠材質時，本公司員工先行問過環保署人員確認後，方印製塑膠容器回收辨識碼為圖樣 5【即材質為 PP（聚丙烯）】，訴願人並非特意標示錯誤；嗣經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確認其材質為 PE（聚乙烯）後，訴願人業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更換回收標誌，請念在訴願人既非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，亦非故意標示錯誤，重新裁定此案件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進口販售之商品「○○護手霜」塑膠容器上標示正確回收標誌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2 日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列管業者稽核記錄表、系爭違規容器商品照片 2 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報告（簽發日期：97 年 2 月 19 日；報告號碼：90307000533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主張係經向環保署人員詢問後，方於系爭回收容器標示為 PP；嗣經試驗確認材質後業立即全面變更回收標誌云云。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系爭商品【其塑膠容器材質為 PE（聚乙烯）】，依環保署 95 年 9 月 20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74054A 號公告內容所示，

係屬應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容器責任業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應於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；至應標示之標誌圖樣（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）大小及位置，則應依前揭環保署 93 年 1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02461B 號公告規定辦理。訴願人所標示之系爭商品容器回收辨識碼圖樣對照材質為 PP（聚丙烯），而未依前開規定為正確回收標誌之標示，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；又其雖主張原標示業經詢問環保署人員，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雖已於 97 年 3 月 1 日全面更換正確之回收標誌，仍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據以免責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淑	芳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